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5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明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  
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明韓於民國102年5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  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  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  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  
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  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  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  
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  
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
01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  
02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4月29日止共消費簽帳  
04 31,445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  
05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  
06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10 款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8 行聲請。